

第八章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上海程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310112000260731126553-12372543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上海程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工程价款结算、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等审计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交付使用资产等审计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8 月 31 日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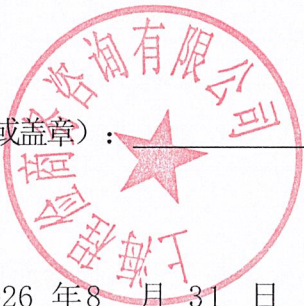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 年 0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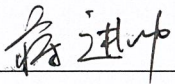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上海程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与 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上海程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李洪富 现授权 蒋进帅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